

#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涉税处理

袁科研

(陕西省咸阳路桥工程公司 陕西咸阳 712000)

**【摘要】** 由于税法与会计制度对经济业务处理的出发点不同,导致在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方面存在差别。本文用实例阐述了分期收款销售收入的增值税处理和所得税处理。

**【关键词】** 分期收款 增值税 所得税

税法与会计制度在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方面存在差别,为了使广大财务工作者对此业务的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有一个全面的认识,笔者结合相关规定和实践经验对此问题作简要的分析和探讨。

## 一、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规定,企业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通常应当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或商品现销价格计算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进行摊销,作为财务费用的抵减。其中,实际利率是指具有类似信用等级企业发行类似工具的现时利率,或者将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时的折现率。

例:2×06年3月,甲公司售出大型设备一套,协议约定采用分期收款方式,从销售当年年末开始分4年收款,每年200万元,合计800万元。假定购买方在销售成立日支付货款,只需付600万元即可。

应收款项的公允价值可认定为600万元,与协议金额800万元差额较大,故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由“未来4年收款额的现值=现销方式下应收款项金额”可以得出: $200 \times (P/A, r, 4) = 600$ ,在多次测试的基础上,用插值法计算折现率为12.62%,每期计入财务费用的金额如表1所示(不考虑增值税因素)。

表 1

单位:万元

日期	未收本金①=上期①-上期④	财务费用②=①×12.62%	收现总额③	已收本金④=③-②
2×06年年末	600	75.72	200	124.28
2×07年年末	475.72	60.04	200	139.96
2×08年年末	335.76	42.37	200	157.63
2×09年年末	178.13	21.87*	200	178.13
总额		200	800	600

注:\*尾数调整。

各期会计处理如下:

1. 销售实现时。借:长期应收款800万元;贷:主营业务收入600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200万元。

2. 2×06年年末。借:银行存款200万元;贷:长期应收款200万元。借:未实现融资收益75.72万元;贷:财务费用75.72万元。

3. 2×07年年末。借:银行存款200万元;贷:长期应收款200万元。借:未实现融资收益60.04万元;贷:财务费用60.04万元。

4. 2×08年年末。借:银行存款200万元;贷:长期应收款200万元。借:未实现融资收益42.37万元;贷:财务费用42.37万元。

5. 2×09年年末。借:银行存款200万元;贷:长期应收款200万元。借:未实现融资收益21.87万元;贷:财务费用21.87万元。

由此可以看出,按公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金额,短期内推迟了部分收入确认的时间,从而减少了当期损益和权益;长期来看不影响企业的损益和权益状况,但改变了企业的收入结构,减少了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收入,增加了财务费用。

## 二、分期收款销售收入的增值税处理

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应税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价外费用是指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①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②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③同时符合承运部门的运费发票开具给购买方和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两项条件的代垫运费。凡价外费用,无论在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

从以上规定中我们不难看出,税法不承认会计准则下核算的未实现融资收益,无论购买方是否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支付货款,销售方均需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定销项税额。

税法规定,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

间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而在实际操作中,合同收款日期一般以专用发票开具日为起算日,所以绝大多数企业都在销售时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将发票送交购买方,从而开始计算到期日。出现这种现象,有税法脱离实际的原因,也有业务人员对分期收款方式理解不深的原因。

分期收款方式有两层含义:①分期确认收入;②分期收回货款。大家都知道第二层含义,但对第一层含义不是很清楚,所以会出现在销售时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现象,这会直接造成纳税期提前。因为税法规定,对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货物销售,要及时足额计入当期销售额计税,凡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其销售额未按规定记入相关账户核算的,一律按偷税论处。为进行比较,现举例说明(沿用上例,增值税税率为17%)。

方法1:发出商品时即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06年3月账务处理:借:应收账款936万元;贷:主营业务收入600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200万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36万元。该交易2×06年3月应纳增值税税额=800×17%=136(万元)。

方法2:分4期(4年)等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06年3月账务处理:借:应收账款234万元;贷:主营业务收入124.28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75.72万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34万元。该交易2×06年3月应纳增值税税额=200×17%=34(万元)。

通过比较可以看出,虽然总体上税负是一样的,但分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达到延迟纳税的目的。

### 三、分期收款销售收入的所得税处理

按照税法规定,销售实现时,应当按已收取的款项或合同约定的应收款项确定销售收入。上述业务在销售成立日应按合同约定的长期应收款项800万元确定销售收入,与按会计准则规定销售成立日确认6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的未实现融资收益不同,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并由此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假设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确定各年的暂时性差异及该项差异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首先,确定产生暂时性差异的项目——长期应收款;其次,确定各年的暂时性差异及该项差异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假设企业各年的税前会计利润均为1 000万元。

1. 2×06年。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600万元(800-200),未实现融资收益账面余额124.28万元(200-75.72),按会计准则确认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475.72万元(600-124.28)。按税法确认的长期应收款计税基础为600万元(800-200)。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124.28万元(600-475.72)。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124.28×25%=31.07(万元),本期应交所得税=(1 000+124.28)×25%=281.07(万元),本期所得税费用=281.07-(31.07-0)=250(万元)。借:所得税费用250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31.07万元;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281.07万元。

2. 2×07年。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400万元(800-400),未

实现融资收益账面余额64.24万元(200-75.72-60.04),按会计准则确认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335.76万元(400-64.24)。按税法确认的长期应收款计税基础为400万元(800-400)。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64.24万元(400-335.76)。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64.24×25%=16.06(万元),本期应交所得税=(1 000-60.04)×25%=234.99(万元),本期所得税费用=234.99-(16.06-31.07)=250(万元)。借:所得税费用250万元;贷:递延所得税资产15.01万元(31.07-16.06),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234.99万元。

3. 2×08年。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200万元(800-600),未实现融资收益账面余额21.87万元(200-75.72-60.04-42.37),按会计准则确认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78.13万元(200-21.87)。按税法确认的长期应收款计税基础为200万元(800-600)。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21.87万元(200-178.13)。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21.87×25%=5.467 5(万元),本期应交所得税=(1 000-42.37)×25%=239.407 5(万元),本期所得税费用=239.407 5-(5.467 5-16.06)=250(万元)。借:所得税费用250万元;贷:递延所得税资产10.592 5万元(16.06-5.467 5),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239.407 5万元。

4. 2×09年。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0(800-800),未实现融资收益账面余额为0(200-75.72-60.04-42.37-21.87),按会计准则确认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0。按税法确认的长期应收款计税基础为0(800-800)。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0。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0,本期应交所得税=(1 000-21.87)×25%=244.532 5(万元),本期所得税费用=244.532 5-(0-5.467 5)=250(万元)。借:所得税费用250万元;贷:递延所得税资产5.467 5万元(5.467 5-0),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244.532 5万元。

上述业务中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及其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如表2、表3所示。

表2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账面价值	475.72	335.76	178.13	0
计税基础	600	400	200	0
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4.28	64.24	21.87	0
税率	25%	25%	25%	25%
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7	16.06	5.467 5	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额	31.07	-15.01	-10.592 5	-5.467 5

表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第一年31.07	第二年15.01
	第三年10.592 5
	第四年 5.467 5

###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